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2026047

关于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 购置设备项目备案的函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HZCEWKS-J-H-260005，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9:30 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6 年 3 月 25 日公示中标结果，2026 年 4 月 9 日中标结果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为哈尔滨中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点，中标供应商哈尔滨中雷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向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第二.1条“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签订采购合同，货物到货后安装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3%，逾期缴纳或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之约定。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2026年04月15日

